

**2023 年境内展览展示项目
(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和中阿博览会)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旗舟
负责人：王珞丞
电 话：010-67909307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鼎盛世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10 层 1003
法定代表人：陶莹
负责人：王川
电 话：010-66417800

由甲方主办的 2023 年境内展览展示项目（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和中阿博览会展览展示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

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3 年境内展览展示项目（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和中阿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事务。具体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2023 中国亚欧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面积：180 平米

项目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21 日

2、项目名称：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面积：150 平米

项目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19 日

3、项目名称：2023 中国阿拉伯国际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面积：200 平米

项目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24 日

三、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具体要求：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根据甲方和展会组委会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项下事务。

(2)乙方在合同签订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并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7) 乙方对本项目搭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要求。

四、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2) 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4) 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

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五、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 1,555,186.60 元)，含税，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2. 甲方于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乙方合同预付款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元整(¥ 933,000.00 元)。

待所有项目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 622,186.60 元)。

乙方应于甲方每期支付款项前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3. 若甲方中途变更委托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调整因变更引起的费用项目金额。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账 号：137051516010025200

六、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合同编号：J142880

2. 如因三个展会组委会调整展台面积或开展时间等原因，导致委托要求及合同款项变更，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3) 一方严重违约。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支付前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支付费用以评审金额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8月8日

